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尹笃林)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在任职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	8	8	0	0	否
股东大会	2	2	-	0	否

2022 年度，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及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编号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4. 18	第四届董 事会第六 次会议	1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6. 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8. 2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11. 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现场检查工作

在 2022 年度中，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负责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利

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提前到公司对现场进行检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着重了解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及相关事宜，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对外投资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检查；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市场的变化及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提高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及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参与公司经营目标、发展方针、各项经营战略的研究活动，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积极履行职责；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搜寻符合公司发展的优秀人才，提出意见

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积极推动了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切实履行战略发展与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参与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季度会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及内部审计计划、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审计工作情况、审计专项报告进行审查、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积极与审计机构联系沟通。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以及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增强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事项说明

- 1、2022 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2022 年度，未有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2022 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与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3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笃林

2023 年 4 月 12 日